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王牧女

王牧尹

王牧民

相 對 人 孫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4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字第42號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應負擔之費用與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| 項目 | 金額 | 預納人 | 聲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 | 相對人負擔比例及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審裁判費 | 57,430元 | 聲請人 | 0% | 100% | 相對人應給付57,430元予聲請人 |
| | | | 0元 | 57,430元 | |
| 二審裁判費 | 86,145元 | 相對人 | 0% | 100% | |
| | | | 0元 | 86,145元 | |
| 總計 | 143,575元（計算式：57,430元+86,145元=143,575元） | | | | 相對人應給付57,430元予聲請人 |